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10 月 8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转交题为“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军事占领：法律评估”的报告（见附件）。

我深感遗憾地声明，阿塞拜疆很大部分领土仍处于被占领状态。此外，令人深感遗憾的是，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经常违反停火。仅在八月一个月间，阿塞拜疆武装部队在 Goranboy、Tar-Tar、Aghdam、Khojavend、Fuzuli、Gazakh 和 Gadabay 地区的阵地就被炮轰 165 次。我想特别强调的是，Gazakh 和 Gadabay 地区位于接触线以外、与亚美尼亚交界的边境上。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项目 20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2007 年 10 月 8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军事占领：法律评估*

主要事实

1987 年底，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开提出对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的领土要求。此后，亚美尼亚开始有计划地从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驱逐阿塞拜疆人。

1988 年 2 月 20 日，亚美尼亚代表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州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委员会申请让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从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转给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决定。¹ 这一决定让亚美尼亚方面有目的地展开了使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单方面脱离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行动。

第一批受害者是两名阿塞拜疆人，这两人于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离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Askeran 市不远的地方被亚美尼亚人杀害。同年 2 月 28 日，在苏姆盖特挑起了族裔间骚乱。

在 1988 年 7 月 12 日举行的、没有阿塞拜疆代表参与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州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脱离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非法决定。²

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还积极参与企图使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脱离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合法化的各种图谋。就此，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最高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违宪决定，其中最臭名昭著的是 1989 年 12 月 1 日《关于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恢复统一的决定》。这一文件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本文件由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战略研究中心编制。

¹ 参见 Vahan Haroutyunyan,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事件：编年史，第一部分，1988 年 2 月至 1989 年 1 月（埃里温：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出版社，1990 年），第 38 页。

²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人民代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第八次会议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宣告脱离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决定，1988 年 7 月 12 日，参见 Vahan Haroutyunyan, 第 113-115 页。

使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结构切实融合为一个统一的国家政治体系。³

1991年9月2日宣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和根据12月10日举行的公民投票结果宣布成立“独立国家”，就是企图使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脱离阿塞拜疆合法化。

苏联的解体彻底解放了亚美尼亚民族主义者的手脚。1992-1993年，亚美尼亚占领了阿塞拜疆很大部分领土，其中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周边的七个区。对阿塞拜疆发动的战争，造成几万人死伤，几十万人沦为难民、流离失所，另有几千人失踪。

苏联的解体和边界合法化

旨在使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脱离阿塞拜疆而通过的所有决定都违反苏联《宪法》，依照这一《宪法》，加盟共和国的领土不能未经加盟共和国的同意而有所变动，而加盟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只可根据有关共和国之间的相互协定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核准后才得改动。⁴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一直存在，直到1991年11月26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最高委员会通过法律，撤消其国家领土实体地位。⁵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全面恢复国家独立且得到国际社会承认之前，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仍然是阿塞拜疆的一部分，而旨在使这一地区单方面脱离的行动没有任何法律后果。

苏维埃联盟终止存在后不久，其组成共和国就得到了国际社会法律上的承认。阿塞拜疆共和国独立时，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前的行政边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也在这一边界界限内）即被视为国际边界，受国际法的保护（*uti possidetis juris*按照法律上已占有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冲突的各项决议也明确、无保留地支持这一点。⁶如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报告员David Atkinson所述，“阿塞拜疆于1991年被承认是独立国家时，其边界就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其“领土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⁷依

³ 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关于“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恢复统一”的决定，1989年12月1日。《共产主义者》报，1989年12月2日。

⁴ 《苏联宪法》（莫斯科，1977年），第13页，第78条。

⁵ 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撤消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的法律，1991年11月26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公报，1991年，第24号，第77-78页。

⁶ 联合国安理会1993年4月30日第822号决议、1993年7月29日第853号决议、1993年10月14日第874号决议和1993年11月11日第884号决议。

⁷ 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政治事务委员会的报告。第10364号文件，2004年11月29日。报告员的解释性备忘录，第三部分，第5段。

照关于法律继承的国际法准则，阿塞拜疆还继承了前苏联与伊朗和土耳其交界的有关地段，这些地段根据苏维埃联盟与这些国家订立的国际条约划定。

国际法禁止武力侵占领土

《联合国宪章》规定首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

行为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并以和平方法按照正义及国际法原则，调停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⁸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四款，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⁹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1970年10月24日）规定，“侵略战争构成危害和平之罪行，在国际法上须负责任”。此外，依照《宣言》，“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使用威胁或武力以侵犯他国现有之国际疆界，或以此作为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包括领土争端及国际疆界问题在内”。¹⁰

《宣言》的结论很重要，它规定“国家领土不得作为违背宪章规定使用武力所造成之军事占领之对象”，相应地，“使用威胁或武力取得之领土不得承认为合法”。¹¹ 这一规定也在1987年11月18日的《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中予以重申，依照这一《宣言》，“凡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取得的领土，或违反国际法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占领的领土，均不得承认其为合法的取得或占领”。¹²

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进行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案”的判决中裁定，《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关于使用武力的原则体现了习惯国际法。这也符合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领土是非法的结

⁸ 《联合国宪章》，1945年6月26日（纽约：联合国新闻部，2001年），第一条第一款。

⁹ 同上。

¹⁰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1970年10月24日。联合国大会第2625（二十五）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正式记录，补编第二十八号（A/8028），第153页。

¹¹ 同上。

¹²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1987年11月18日。联合国大会第42/22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正式记录，补编第四十一号（A/42/41），第403页。

论。¹³ 上述禁止使用武力准则是国际法强制性准则（*jus cogens*，强制法）显而易见的例子，这在《关于国际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也有规定。¹⁴

这一准则的唯一例外是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自卫权利。鉴于亚美尼亚方面利用这一题目做文章，必须指出，这一权利的受惠者是国家。如国际法院在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一国对另一国发动武力攻击时，不可剥夺的自卫权利成立”。¹⁵ 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建立的、受其控制的实体不是国家，因此，没有自卫权。

这一认识体现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3 年就武装侵占阿塞拜疆领土通过的有关决议上。这些决议确认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属于阿塞拜疆并重申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其国际边界不可侵犯以及不允许使用武力取得领土。这些决议要求立刻终止一切敌对行动，且立刻、完全和无条件地从阿塞拜疆共和国所有被占地区撤出占领部队，还就此呼吁恢复这一地区的经济、运输和能源联系，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永久居住地。依此可见，显然，亚美尼亚方面的行为必须视为违反国际法强制性准则。

关于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角色

必须承认，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推行的政策与一些占领国在世界其他地方类似性质的行为无甚区别。就这一方面而言，时间因素和地理条件对占领期间采用的办法没有任何实质性改变。

事实上，众所周知，一些国家往往提出论点说，其武装部队被卷入的情况，不是军事占领，或至少与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海牙章程》¹⁶ 和《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⁷ 中的占领概念有极大区别。

¹³ “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进行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国际法院 1986 年报告，第 188 和 190 段；还参看“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 2004 年报告，第 87 段。

¹⁴ 《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69 年 5 月 22 日。文本见 Ian Brownlie（编辑），《国际法基本文书》（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第 5 版，2002 年），第 270-297 页，在第 285 页。还参看“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进行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第 190 段；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附件，第 41 条第 2 款；Ian Brownlie，《国际公法原则》（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第 6 版，2003 年），第 488-489 页。

¹⁵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第 139 段。

¹⁶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海牙第四公约》附件：陆战法规和习惯章程，1907 年 10 月 18 日。文本见 Adam Roberts 和 Richard Guelff（编辑），《战争法文书》（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第 3 版，2003 年），第 73-84 页。

¹⁷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文本见 Adam Roberts 和 Richard Guelff（编辑），第 299-369 页。

此外，占领者往往掩饰自身在武力侵占他国领土的角色，办法是在被占领土上建立假独立的傀儡政权。¹⁸

而且，占领国通常竭力设法使自己的行为看来合法，使它设立的机构看来独立，而这种机构多数情况下是与被占领国居民中一些份子合作建立的。但是，显然，事实上，这些份子总是听从于占领国的意志。¹⁹ 有时，除了这类行为之外，还进行各种企图，意欲使在被占领土上设立的从属政权有一个体面形象，并使人得到一种印象，认为他们崇尚民主价值。

以上所述性质与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的政策和做法完全相符。它否认有国际法意义上的占领存在，它参与控制这些领土的情况亦然。因此，在不久前的一次采访中，亚美尼亚总理谢尔日·萨尔基相再次声明，“只有志愿军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作战”。而且他还说，亚美尼亚拒绝担任“保障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安全”的角色，准备在新的战争爆发时立即予以干预。²⁰ 亚美尼亚 2007 年 2 月 7 日的国家安全战略也谈到了亚美尼亚方面的保障问题。²¹ 然而，却只字不提关于阿塞拜疆部分领土的类似保障如何与国际法相符。

此外，埃里温当局企图造成一种它在被占领土上建立的傀儡政权是合法的、独立的和民主的假象。亚美尼亚总理谢尔日·萨尔基相说，“如今，年轻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正在为建设国家体制和发展民主迈出成熟的步伐。”²²

然而，众所周知，民主不可能靠刀剑推广，举行多党选举本身不能证明多元主义，也不能证明没有独裁。²³ 总的说来，企图掩饰对邻国的侵略未必能得到认真对待，因为不容置辩的证据证明事实情况完全相反。

除了阿塞拜疆方面掌握的、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直接参与针对阿塞拜疆的军事行动以及这些部队驻在被占领土的事实外（这一事实本身应加以专门详细审查），对亚美尼亚在独立观察员中的角色评价，没有任何疑问。

¹⁸ Adam Roberts, 《变形的军事占领：适用战争法和人权法》，参看网站<http://ccw.politics.ox.ac.uk/publications/roberts_militaryoccupation.pdf>。

¹⁹ Jean Pictet (主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评注》（日内瓦，1958 年），第 273 页。

²⁰ 《高加索》（2007 年），第 4 卷，第 1 期，第 43-44 页。还参看亚美尼亚总理谢尔日·萨尔基相 2007 年 9 月 1 日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独立 16 周年”之际发表的咨文。Hayinfo 网站：www.hayinfo.ru/page_rev.php?tb_id=18&sub_id=1&id=18956。

²¹ 亚美尼亚共和国 2007 年 2 月 7 日国家安全战略，第三章，参看亚美尼亚国防部网站 www.mil.am/rus/?page=49。

²² 亚美尼亚总理谢尔日·萨尔基相 2007 年 9 月 1 日的咨文。

²³ Adam Roberts, 《变形的军事占领：适用战争法和人权法》。

如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报告员David Atkinson所述，“除当地亚美尼亚人外，来自亚美尼亚的亚美尼亚人也参与了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军事战役。现在，亚美尼亚士兵部署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且在这一地区周边的人持有亚美尼亚护照，亚美尼亚政府往这一带地区调入了大量预算资金”。²⁴

其他资料来源也证实了这一点。例如，国际防止危机小组（危机小组）结论认为，“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防卫军以陆军为主，其中大部分人由亚美尼亚提供”。根据这一非政府组织的评估，亚美尼亚 1 万公民组成了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军事人员。而且，重要的是，有消息指出，如亚美尼亚方面所证实的，亚美尼亚的许多应征入伍者和合同兵不是作为志愿者而是作为定期服役被派往被占领土。危机小组认为，“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武装部队高度融合。亚美尼亚当局承认大量供应武器和装备。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当局也说，亚美尼亚军官帮助其训练部队人员”。²⁵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关于亚美尼亚 1998 年总统选举结果的最后报告表示，“极其令人不安的是，一个流动投票箱通过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境，以收集部署在Kyalbadzharsky区（阿塞拜疆）的亚美尼亚士兵的投票”。²⁶

1994 年人权观察/赫尔辛基这一维权组织的代表访问这一地区、包括战斗行动地带后编制的题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七年冲突”的人权观察/赫尔辛基报告直接指出，现有证据胜过亚美尼亚方面的否认。根据访问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期间的个人观察及与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士兵的交谈，报告作者提出了大量事实，得出明确无疑的结论：“从法律角度看，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在阿塞拜疆的派驻事实使亚美尼亚成为冲突方，这一冲突就此被定性为亚美尼亚政府和阿塞拜疆政府之间的国际武装冲突”。²⁷

此外，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经济与亚美尼亚紧密相连，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亚美尼亚的资金注入。如危机小组所观察到的，亚美尼亚自 1993 年以来提供的“国家信贷”，在 2001 年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预算的 67.3%，在 2004 年为预算的 56.9%。而且，迄今为止，没有偿还过一笔贷款。除此之外，“所有交易都通过亚美尼亚，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生产的出口产品中往往可看到‘亚美尼亚制造’标记”。²⁸

²⁴ 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政治事务委员会的报告。第 10364 号文件，2004 年 11 月 29 日。报告员的解释性备忘录，第 6 段。

²⁵ 国际危机小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实地审视冲突”。第 166 号欧洲报告，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9-10 页。

²⁶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 1998 年 4 月 9 日最后报告，参看欧安组织网站。

²⁷ 人权观察/赫尔辛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七年冲突”（1994 年），第 67-73 页。

²⁸ 国际危机小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实地审视冲突”。第 166 号欧洲报告，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2-13 页。

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 2005 年 1 月 25 日通过的第 1416 号决议确认，阿塞拜疆很大一部分领土被占且存在种族清洗情况。大会提请注意亚美尼亚对国际法责任不是没有原因的；大会指出，“成员国占领他国领土严重违反了这一国家作为欧洲委员会成员所承担的义务[……]”。²⁹ 文件还呼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从被占领土撤出武装部队。³⁰

因此，亚美尼亚参与的冲突应按国际法处理、特别是国家领土完整原则。国际实践证明，民族统一主义的要求没有法律依据，这种要求往往以母国居民与特定领土居民的种族相近为基础。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的民族统一主义性质和对这一冲突应适用国际法管辖权，除其他外，还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冲突的有关决议中得到证实，这些决议尽管没有直接指出亚美尼亚的责任，但其中含有一系列特有措辞，如通常针对国际武装冲突的“不允许使用武力取得领土”和“被占领土”。因此，Adam Roberts援引关于占领的各条约规定和其他法律文本时强调，“占领本质上有国际性”。³¹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列入联合国议程

显然，亚美尼亚在军队的协助下占领了阿塞拜疆领土，且在被占领土上实施种族清洗，企图转移对这些领土的主权。由于不可能取得阿塞拜疆的同意，因阿塞拜疆当局一再声明，国家领土不可能成为妥协的对象，³² 亚美尼亚只能希望在法律框架以外解决问题，也就是造成一种局势，像打算的那样，使人不得不承认既成事实。旨在改变被侵占领土居民人口结构和不允许恢复战前状况的行动，就是贯彻这些计划的工具。

2004 年 11 月 11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提请注意亚美尼亚的企图，即亚美尼亚通过有目的地在被占领土迁置居民，开采自然资源，破坏和侵占阿塞拜疆的历史和文化遗产及开展其他非法活动巩固占领现状，阻碍被逐阿塞拜疆居民返回故土，以此强迫人接受既成事实。³³

²⁹ 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第 1416 号决议“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讨论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冲突”，2005 年 1 月 25 日，第 2 段。

³⁰ 同上，第 3 段。

³¹ Adam Roberts，“何谓军事占领”，《第 55 号不列颠国际法年鉴》（1985 年），第 249-305 页，在第 255 页。

³² 例如，参看 Elmar Mammadyarov，“通过再融合与合作实现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和平”，第 17 号协定（2005 年），第 18-19 页。

³³ 2004 年 11 月 11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大会主席的信，随函转递 2004 年 11 月 11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长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被占领土内发生的非法活动的信以及关于向阿塞拜疆被占领土转移人口的资料。联合国文件 A/59/568。

阿塞拜疆对这一行为的深远后果深感不安，请求在联合国大会框架内审查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结果，2004 年 10 月 29 日，大会决定把题为“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³⁴ 2004 年 11 月 23 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了这一项目。³⁵

自 200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欧安组织非法迁置问题实况调查团访问了阿塞拜疆被占领土。根据阿塞拜疆方面提供的材料以及实地考察局势过程中获取的材料，调查团编制了详细的报告，其中证实在被占领土迁置人口的事实。³⁶

次年，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恶化。2006 年 5 月中，沿接触线的部分被占领土被大规模的火灾吞噬，阿塞拜疆的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受到了重大损害。阿塞拜疆方面声明，火灾的规模、性质和蔓延方式证明，火灾是预谋的、人为的。³⁷ 联合国大会审查了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后，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了阿塞拜疆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这一文件表示严重关切所述地区的火灾，除其他外，强调必须立刻开展生态行动，扑灭火灾和消除其损害后果。³⁸

根据上述决议，欧安组织牵头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周边地区火灾损害环境评估团自 2006 年 10 月 2 日至 13 日考察了被占领土。评估团结论认为，“大火造成了环境和经济损失，并对人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威胁”。³⁹

对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开展活动的法律评估

在国际上，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施行的、旨在转移对这些领土的主权的这种政策，是众所周知的。在过去，常有人进行这种企图，就此，国际社会制订了有效予以抵抗的准则。

³⁴ 第 46 次全体会议，2004 年 10 月 29 日，正式记录 A/59/PV. 46。

³⁵ 第 60 次全体会议，2004 年 11 月 23 日，正式记录 A/59/PV. 60。

³⁶ 2005 年 3 月 18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附件二：《欧安组织往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周边被占领领土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A/59/747-S/2005/187。

³⁷ 2006 年 7 月 28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随函转递 2006 年 7 月 28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长关于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大火信。联合国文件 A/60/963。

³⁸ 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9 月 7 日第 A/RES/60/285 号决议“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³⁹ 2006 年 12 月 20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附件：“欧安组织牵头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周边地区火灾影响环境评估团。欧安组织经济和环境活动协调员给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A/61/696。

对被占领土居民适用同时保护国家的独立存在及其机构及法律的国际法，⁴⁰ 禁止完全基于占领国的军事力量而非基于被占领国主权决定的行动。⁴¹ 法学家确认和国际法院和国家法院判决一再证实的公认准则是，战时对领土的占领是暂时性的，其本身并不导致转移主权。与占领有关的准则，特别是《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海牙章程》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其基础是占领局势不是长期的，这些准则和条款在战争持续期间、甚至在停火或休战时都有效。在战时法（*jus in bello*）框架范围内，对领土的占领本身不意味着有权吞并这一领土，因为反战争法（*jus contra bellum*）禁止使用武力侵占领土。⁴²

依照传统的占领概念（《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海牙章程》第 43 条），占领国只可实施实际管理职能。⁴³ 而且，占领者只应在最迫切需要这一管理时实施其权力，而不是为了长期的政治改变。⁴⁴ 因此，在没有“难以克服的障碍”的情况下，占领国必须遵守被占领国的法律（《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海牙章程》第 43 条）。换句话说，占领者无权改变现行立法，除非有军事上的必要或为了维持社会秩序。⁴⁵

如上所述，亚美尼亚指望有一天既成事实会获得承认，从而转移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主权，这与改变被侵占领土居民的人口构成和不允许恢复战前状况是相联系的。的确，已掌握的资料证明，亚美尼亚推行的政策和做法是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设立定居点。资料表明，有一个题为“返回 Artsakh”的方案，其中规定，2010 年前把亚美尼亚居民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人数增至 30 万人。为实施这一迁置方案，在亚美尼亚总理的领导下，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其组成人员既有亚美尼亚官员，也有非政府组织驻埃里温的代表。⁴⁶

亚美尼亚前总理安德拉尼克·马尔加良 2000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进行公务访问期间，与在被占领土上设立的傀儡政权代表签署了协定，该协定除其他外，包括把居民迁置到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规定。⁴⁷ 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的访谈中，亚美尼亚总理重申，“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

⁴⁰ Jean Pictet（主编），第 273 页。

⁴¹ 同上。

⁴² Zrik David，《武装冲突法原则》（莫斯科：MKKK，2000 年），376-378 页；Jean Pictet（主编），第 275 页。

⁴³ Jean Pictet（主编），第 273 页。

⁴⁴ 例如，参看纽约市律师协会，《化解冻结的冲突：从法律角度看摩尔多瓦的分离主义危机》，第 69 页。

⁴⁵ Zrik David，第 381 页。

⁴⁶ 参看联合国文件 A/59/568 和 A/59/720-S/2005/132。

⁴⁷ 参看 Noyan-Tapan 2000 年 9 月 5 日和 Mediamax 2000 年 9 月 6 日的报导。

处于同一经济空间”，它们的“主要任务是使人口迁居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并通过建立有利于经济主体的制度，扩大他们的投资空间”。⁴⁸

就此，应该指出，《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 49 条第 6 款禁止往被占领土上迁置居民。根据各国实践，这一准则确定了下来，成为习惯国际法准则，在国际武装冲突期间适用。⁴⁹ 这一规定旨在防止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若干国家的做法重现，这些国家当时出于政治和种族原因，把自己的部分居民迁置到被占领土，以便如其所承认的那样，把这些领土变为殖民地。⁵⁰ 1946 年对主要战犯案的审判中，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两名被告有罪，因其企图使被占领土“日耳曼化”。⁵¹

包括亚美尼亚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法律、军事规章和命令都载有禁止冲突方驱逐其所占领土居民或把其部分居民迁置到所占领土的规定。官方声明和报告中反映的做法也确认，禁止把自己的公民迁置到被占领土。⁵²

改变被占领土居民人口构成的企图受到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⁵³ 联合国大会、⁵⁴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⁵⁵ 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一致谴责。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 2000 年 11 月 10 日给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普通照会中对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之间的“合作协定表示关切”，根据 Noyan-Tapan 新闻通讯社的资料，依照这一协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居民人数会有急剧增长。就此，红十字委员会发出明确的信息，“红十字委员会正努力使自己的人道主义援助不会有助于巩固冲突一方对领土的取得，且红十字委员会不会鼓励迁置居民，因其可能阻碍被迫迁居者返回家园”。

⁴⁸ 参看网站 www.gov.am/ruversion/premier_2/print.html?-299&url 和 www.menq.am/pls/dbms/mnp.show_npitem?pnp=12&pfile=359977&pnew=y&plgg=3。

⁴⁹ Jean-Marie Henckaerts 和 Loise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第一卷: 规则, 第 462 页。

⁵⁰ Jean Pictet (主编), 第 283 页。

⁵¹ Jean-Marie Henckaerts 和 Loise Doswald-Beck, 第 463 页。

⁵² 同上, 第 462 页。

⁵³ 例如, 参看联合国安理会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 号决议、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 号决议、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 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号决议、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677 号决议、1992 年 5 月 15 日第 752 号决议和 1992 年 11 月 16 日第 787 号决议。

⁵⁴ 例如, 参看联合国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 C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 D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 D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 D 号决议和 2000 年 2 月 22 日第 54/78 号决议。

⁵⁵ 例如, 参看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7 号决议。还参看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和人口转移”。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97/23, 第 21 页, 第 65 段。

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在根据欧安组织非法迁置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结论提出的建议中呼吁，“停止在被占领土任何进一步迁置居民”，并“加速谈判以达成政治解决办法，除其他外，处理定居者的问题，避免改变区域的人口结构”。共同主席特别指出，“这种局势长期下去，可能造成既成事实，使和平进程大大复杂化”。⁵⁶

尽管如此，作为占领国的亚美尼亚为巩固种族清洗的结果且不允许被迫迁居者实施回返权，鼓励在被占领土开展直接影响到所有权的各种形式的经济活动。就此，必须指出的是，国际法、特别是《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海牙章程》（第 46、52、53、55 和 56 条）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 53 和 147 条）规定，占领国有义务尊重被占领土上的财产。这一准则既涉及这些财产的实体完整性也涉及对这些财产的所有权。⁵⁷《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章程》（第 6 条 b 款）⁵⁸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⁵⁹的有关规定也涉及保护所有权问题。毫无疑问，适用的国际法文书还应该包括各人权条约，占领国的首要责任是在被占领土上遵守这些人权条约。⁶⁰

从法律角度看，被占领土上财产的前所有者是合法的。因此，自然人或法人与占领国或占领国下属地方行政当局在这些领土上共同开展的任何经济活动都是非法的，应自担风险、自负其责。不应指望这种活动在最终解决冲突后会得到认可，也不应指望他们会免于承担责任。显然，阿塞拜疆恢复对被占领土的主权后，那些改变财产经济价值的所有条约都会被推翻、废除。支持相反立场等于为实施的犯罪和对国际法强制性准则的破坏进行辩护。

还要注意的，不采取一切必要、可行步骤防止其国民占有被占领土财产的中立国是在间接纵容占领者的非法行动，因此负有责任，不排除对其采取相应强制手段，以补偿受到的损失。⁶¹

⁵⁶ 2005 年 3 月 18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附件一：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就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周边被占领土实况调查团给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的信。联合国文件 A/59/747-S/2005/187。

⁵⁷ Zrik David, 第 389 页。

⁵⁸ 判决（摘录）。《宪章规定》。参看 Adam Roberts 和 Richard Guelff（编辑）的文本，第 177-178 页，在第 177 页。

⁵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摘录），1998 年 7 月 17 日。参看 Adam Roberts 和 Richard Guelff（编辑）的文本，第 667-697 页，在第 676 页，第 8(2)(a) 条。

⁶⁰ 例如，参看《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第 102-113 段。

⁶¹ Loukis G. Loucaides, “保护被占领土上的财产权”，《国际和比较法季刊》第 53 期（2004 年），第 677-690 页，在第 686 页。

国际法责任

依照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制订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国家发生这种情况的情况是：国家的作为或不作为(a) 根据国际法归于国家；(b) 违反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⁶² 在 1928 年对霍茹夫 (Chorzów) 工厂案的裁定中，常设国际法院把责任原则定为“国际法原则之一、特别是一种普遍的法律概念”。⁶³

责任原则与认真履行国际法义务 ((Pacta Sunt Servandn) 条约必须遵守) 原则紧密相连。必须指出的是，持续性的违反情况贯穿整个时期，期间，不法行为继续背离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此外，若国家一系列不法行为或不作为违反了国际法义务，则违反情况会持续整个期间，从一系列不法行为或不作为的第一个行为开始，一直到这种行为重复，继续违反国际法的义务。⁶⁴

国家可因其权力机关在国内外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而承担责任。国家机关或经授权的个人或实体超越自己权限或违背指令行事，也可能发生国际不法行为。⁶⁵

如上所述，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亚美尼亚采用武力侵犯阿塞拜疆的领土不可侵犯性，且对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实施有效、普遍的军事和政治控制。亚美尼亚武装部队以及亚美尼亚通过在被占领土上设立的傀儡政权实施控制；傀儡政权在占领国的军事支助和其他方面的支持下生存，实施地方行政管理职能。

亚美尼亚的责任出于自己设在被占领土的机关、授权的个人和实体或其下属地方行政机关犯了国际不法行为。此外，若同意或默许这一行政机关的行为，也发生责任。⁶⁶

⁶²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1 和第 2 条。还参看 “Ilascu 及其他人诉摩尔多瓦和俄罗斯”，欧洲人权法院 2004 年 7 月 8 日的判决，第 314 段，欧洲人权法院网，HUDOC (人权文件) 集汇。

⁶³ 霍茹夫工厂 (索赔) 案 (德国诉波兰) (案情)，常设国际法院出版物系列 A (1928 年) 第 1 期，常设国际法院，参看 Martin Dixon 和 Robert McCorquodale, 《国际法案例和材料》(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第 3 版，2003 年)，第 404 页。还参看卢卡舒克, 《国际法》，特集 (莫斯科：Walters Kluwer，第 3 版，2007 年)，第 376 页。

⁶⁴ “Ilascu 及其他人诉摩尔多瓦和俄罗斯”，第 320-321 段。还参看《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14(2) 和 15(2) 条。

⁶⁵ “Ilascu 及其他人诉摩尔多瓦和俄罗斯”，第 319 段。还参看 “爱尔兰诉联合王国”，欧洲人权法院 1978 年 1 月 18 日判决，第 159 段，欧洲人权法院网，HUDOC (人权文件) 集汇；《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7 条。

⁶⁶ 参看 “Loizidou 诉土耳其”，欧洲人权法院 1995 年 3 月 23 日判决，第 62 段；“Loizidou 诉土耳其”，欧洲人权法院 1996 年 12 月 18 日判决，第 52 段；“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欧洲人权法院 2001 年 5 月 10 日判决，第 77 段；“Ilascu 及其他人诉摩尔多瓦和俄罗斯”，第 314-319 段，欧洲人权法院网，HUDOC (人权文件) 集汇。

亚美尼亚因国际不法行为应负的国际责任，产生法律后果：亚美尼亚有义务终止这些行为，作出不再犯这些行为的适当保证，且以归还、补偿和满足要求等方式充分赔偿造成的损害，不论是单独以某种方式还是把这几种方式结合在一起。⁶⁷

如对《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评注所述，“每个国家根据其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资格，对若干基本权利的保护和若干基本义务的履行具有合法利益”。⁶⁸ 国际法院关于Barcelona Traction案的判决在确认这一规定方面起了实质性作用。判决指出存在特殊类型的义务——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国际法院认为，“就其性质而言，（这些义务）涉及所有国家。考虑到所审查权利的重要意义，所有国家都可视为有法律义务保护这些权利；所述义务是所有国家（*erga Omnes*）的义务。”⁶⁹ 因此，严重违反根据一般国际法强制性准则承担的义务可能引发更多后果，这些后果与承担责任的国家有关，也与所有其他国家有关。既然所有国家都有法律上的利益，那么所有国家都有权要求违反所有国家共同义务的那个国家承担责任。此外，各国应开展合作，利用合法手段终止这种违法行为。⁷⁰

公认的是，除其他外，侵略、种族灭绝和种族歧视也在严重违反根据一般国际法强制性准则所承担的义务之列。⁷¹

依照《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任何国家均不得承认严重违背（根据一般国际法强制性准则所承担的义务）所造成的情况为合法，也不得协助或援助保持该情况”。⁷²

依照国际刑法的习惯准则和条约准则，同亚美尼亚作为发动对阿塞拜疆战争的国家所承担的责任一样，军事冲突中的某些行为可视为国际刑事犯罪，这种行为的参与者、共同参与者及其同谋应个别为此承担责任。

在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最严重的国际犯罪的进程中，应该区分冲突的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发动军事攻击时期（这个时期使阿塞拜疆公民遭受最悲惨痛苦）。国际机构、非政府维权组织和媒体对这一时期发生的事件

⁶⁷ 参看《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28、30、31 和 34-37 条。

⁶⁸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及注释》草案（2001 年），第 1 条第 4 款注释。

⁶⁹ “光电有限公司 Barcelona Traction 案”（“比利时诉西班牙”），国际法院 1970 年 2 月 5 日判决，国际法院 1970 年报告，第 33 段。还参看卢卡舒克，第 379-380 页。

⁷⁰ 卢卡舒克，第 379-380 页、第 394-396 页。《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0-41 条。《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2001 年），第 1 条评注，第 4 段。

⁷¹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2001 年），第 40 条评注，第 4 段。

⁷² 参看《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1 条。

做了非常详细的阐述。第二个阶段涉及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由于关注在这些领土上国际法准则得到多大程度的遵守，这个问题列入了联合国大会议程相应项目，且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通过了“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局势”决议。

在讨论这一问题和制订措施防止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开展非法活动时，依照国际刑法对非法活动进行评估有重要意义。因此，旨在改变被占领土居民人口结构的措施，包括占领国在其所占领土上直接或间接迁置居民、⁷³ 消灭或侵占被占领土上的国家财产和私有财产、⁷⁴ 企图侵占文化珍品⁷⁵ 及影响环境，⁷⁶ 可定为战争罪，即严重违反军事冲突法。

此外，考虑到同一行为的具体情节，可以数罪并罚。因此，在有些情况下，亚美尼亚人在冲突期间犯下的战争罪可加在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等其他国际罪行上，或与这些罪行相重叠。例如，1992年2月消灭Hodzhala市阿塞拜疆公民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武装冲突法，无疑可定为种族灭绝。⁷⁷

国际社会主要通过联合国在国际文书中宣布、规定和平和尊重人权等基本价值观整套准则。这一点体现在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依照《宣言》，“鉴于人类一家，对于人人固有尊严及其平等不移权利之承认确系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之基础”。同时，《世界人权宣言》强调，“人权之忽视及侮蔑恒酿成野蛮暴行，致使人心震愤”。⁷⁸

令人遗憾的是，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之日起已过了将近60年，国际刑事司法在有些情况下异常“沉默”，突出了当前国际社会特有的缺陷之一，即价

⁷³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77年6月8日。文本见Adam Roberts和Richard Guelff(编辑)，第419-479页，在第471页，第85(4)(a)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7月17日，第677页，第8(2)(b)(v)条。

⁷⁴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第352页，第147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7月17日，第676-677页，第8(2)(a)四(四)条。

⁷⁵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77年6月8日，第471页，第85(4)(d)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7月17日，第677页，第8(2)(b)(v)条。

⁷⁶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第352页，第147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7月17日，第677页，第8(2)(b)(十三)条。

⁷⁷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大会第260(A)号决议，1948年12月9日。文本见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人权：国际文书汇编，ST/HR/1/Rev.5，第1卷(第二部分)，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1994年，第673-677页。

⁷⁸ 《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217 A(三)号决议，1948年12月10日。文本见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人权：国际文书汇编，ST/HR/1/Rev.5，第1卷(第一部分)，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1994年，第1-7页，在第1页。

值观准则和残酷的现实之间存在巨大鸿沟，阻碍了切实推行有巨大潜力的国际法标准。同时，要一贯维护公认价值观，必须执行措施，阻止粗暴地摒弃这些价值观和不容许有罪不罚，包括将嫌犯绳之以法。⁷⁹ 显然，没有公正，不尊重人的尊严、人权和人的自由，则不可能有长久和稳定的和平。

⁷⁹ 例如，参看 Antonio Cassese，国际刑事法（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446 页。